

江苏省财政厅

苏财案复〔2019〕163号

签发人：王汉增

对省政协十二届二次会议第0369号 提案的会办意见

省交通运输厅：

经研究，现对罗岸伟提出的“关于进一步支持 330 省道（还洪泽湖公路）淮安段”的提案提出如下会办意见，供你单位答复委员时参考：

近年来，省财政不断加大投入力度、完善省补政策，推进淮河生态经济带普通国省干线公路网建设，提升互联互通水平。2011 年省制定普通国省道建设省级补助标准，区分项目类型及区域差别，突出对苏北地区的支持。“十三五”以来省财政累计安排 5.38 亿元支持淮安市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建设，进一步推动解决断头路、瓶颈路、省际衔接问题，有效加密淮安地区公路网。

关于委员提出的“省政府在现有省补资金标准基础上，增加 10 亿元补助资金，缓解地方资金筹措压力”的建议。我厅意见，《省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政策促进普通公路持续健康发展的实

施意见》（苏政发〔2013〕123号）明确“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是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建设主体，负责落实工程建设、资金筹集和征地拆迁等责任”。淮安市应结合自身财力情况，本着“既量力而行，又尽力而为”的原则，统筹安排社会事业建设项目，省将按既定政策对 330 省道建设给予补助。



联 系 人：许姝姗

联系电话：025-83633098

抄 送：省政府办公厅、省政协提案委员会。